

同仁县财政局文件

同财农〔2019〕955号

签发人：崔生林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扶贫
资金的通知

同仁县发展和改革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财农字〔2019〕2106号文《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现提前切块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 880 万元，其中“三区三州”安排资金 880 万元。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

请你单位按照《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和《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号）要求，结合我县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充分发挥

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在年度内如期完成,并通过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填报工作。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科、财监科,存档。

同仁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11日印发